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昀臻

電話：04-37061547

電子信箱：e-14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3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55702379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
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已取得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之教師及已取得
「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」之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，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取得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之教師及已
取得「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」之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
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8年8月21日(星期五)、115年8月22日(星期

六)，擇一場次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場次至多50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於115年8月16日(星期日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報名資料(請參照附件)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將於115年8月20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。

(六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學校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、本署原特組

